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守雷



陈德荣

2024年8月27日